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要求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准则解释第16号第一条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3年 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40,466.35	13,143,772.73	53,384,23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3,418,069.32	13,143,772.73	3,386,561,842.05
资产总计	7,441,334,674.98	13,143,772.73	7,454,478,44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1,949.47	12,869,985.55	26,251,93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16,538.88	12,869,985.55	194,886,524.43
负债合计	2,608,849,490.77	12,869,985.55	2,621,719,476.32
未分配利润	1,910,954,084.79	273,787.18	1,911,227,87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2,485,184.21	273,787.18	4,832,758,97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1,334,674.98	13,143,772.73	7,454,478,447.7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